

國立臺灣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

總說明

有限的學制、學系無法預見與因應無限的未來，因此如何讓人才培育方式更有彈性與效率，國外已有常春藤盟校、私立研究型大學、公立研究型大學等知名學府在該思維下，創造各種創新的學習路徑，讓少數有想法的學生在學校的支持與輔導下，不受現行的學系所限制，自組其主修(major/concentration)¹；亞洲的領先學校新加坡國立大學更是由校方制定跨學系或是跨學院的彈性制度²。

臺灣鑒於國際人才跨國流動日益頻繁，為使學位授予學制更彈性多元及提升國際競爭力，並回應產業及社會培育跨域 T 型人才需求，教育部亦在 107 年修正學位授予法，正式授權各大專校院得打破院進系出等系所藩籬，自行訂定學位名稱，並得依學生所修讀學術領域、修讀課程授予學位。因應該股浪潮與鬆綁，臺灣目前已有多所大學設立「不分系」，期能讓學生於入學後，有更多的時間探索自己的興趣。惟在該機制之下，得以試探的學生仍侷限在以「不分系」管道入學之少數學生；且其進入高年級後，仍須就既有的學系擇定主修，僅是延後分流而已；且這些延後分流的學生與一般專業學院的學生面臨相同的情境，都是在既定且有限的課程框架下，建構自身專業，而這些專業未必足以銜接不斷變化的未來社會。

本校「未來大學」的理念，即在讓本校所培育的人才得以適應並引領未

¹ 例舉如 Harvard University 的 Special Concentration (<https://specialconcentrations.fas.harvard.edu/requirements>)、Princeton University 的 Independent Concentration (<https://odoc.princeton.edu/curriculum/special-academic-programs/independent-concentration>)、Brown University 的 Independent Concentration (<https://www.brown.edu/academics/college/advising/curricular-resource-center/brown.edu/go/ic>)、Stanford University 的 Individually-Designed Concentration (<https://ughb.stanford.edu/majors-minors/major-programs/individually-designed-major-engineering>)、UCLA 的 Individual Field of Concentration (<http://www.honors.ucla.edu/other-programs/design-your-own-major/>)、UIUC 的 Individual Plans of Study (<https://las.illinois.edu/academics/programs/majors/ips>)、University of Michigan, Ann Arbor 的 Bachelor in General Studies (<https://lsa.umich.edu/advising/understand-degree-options/bgs.html>)。

² NUS environmental studies program, see <https://www.nus.edu.sg/nusbuletin/ay202021/programmes/environmental-studies-programme/>

來世界。作法從設置「領域專長實施要點」著手，讓各教學單位將 4-5 門具關連性的課程組成領域專長，不僅觸發各學系的積極性，以重新檢視與革新課程架構，且可透過課程模組讓學生的學習更具方向性。更重要的是，領域專長是在既有入學管道以及不打破既有學系框架之前提下，讓學生可以創意地排列組合，從中開創新的知識，讓本校的人才培育模式可更彈性且更多元。

以領域專長為基礎，本校進一步規劃「國立臺灣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下稱本準則)，學生得不限於就讀學系，申請修讀院學士，或依自身興趣組成領域專長申請修讀校學士，進而取得學位，達到入口有限、出口無限的可能。過程中融入輔導機制，協助學生適性探索，尋回學習的真諦並發揮學習主動性。

綜上所述，本校訂定本準則，內容包含院學士學位及校學士學位設置方式及學生修讀相關規定，茲將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本準則訂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 院學士學位及校學士學位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 各學院申辦院學士學位相關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 學生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相關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 學生申請修讀本準則學士學位時程、核准修讀程序及修讀形式。(草案第五條)
- 六、 修讀本準則學士學位學生人數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 修讀本準則學士學位學生之畢業學分採計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 修讀本準則學士學位畢業資格之審查方式。(草案第八條)
- 九、 院學士學位及校學士學位因故中止實施之相關程序。(草案第九條)
- 十、 本準則未盡事宜之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 本準則訂定程序及施行日。(草案第十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 及立法說明

條次	條文	說明
一	本校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特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下稱本準則)。	本準則訂定目的。
二	<p>學生得依其需求申請修讀院學士學位或校學士學位。</p> <p>本準則所稱院學士學位，指學生修畢學院規定之課程及學分要求後，由學院核予之學士學位。</p> <p>本準則所稱校學士學位，指學生修畢校方規定之課程及學分要求後，由校方核予之學士學位。</p>	<p>第 1 項規範本校學生得申請請修讀院學士學位或校學士學位。</p> <p>第 2 項及第 3 項分別定義「院學士學位」及「校學士學位」。</p>
三	<p>各學院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院學士學位。</p> <p>各學院設置院學士學位時，應提具計畫書及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計畫書及設置要點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設置宗旨。</p> <p>二、 應修科目：應包含院自訂或指定必修科目及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跨域專長等)，課程之認列標準與充抵條件，另訂修業辦法規範之。</p> <p>三、 輔導機制。</p> <p>四、 授予學位名稱及方式：應設置審查小組審查。其組成、審查程序、授予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學院自訂。惟其審查結果應送教務處據以製發學位證書。</p> <p>五、 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時程及核可程序。</p> <p>六、 修讀人數。</p>	<p>第 1 項規範本校得設置「院學士學位」之單位。</p> <p>第 2 項規範設置院學士學位之申請程序。</p> <p>第 3 項規範設置院學士學位之應備文件及應載明事項。</p>

	七、其他規定事項。	
四	<p>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應提具計畫書送共同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共教中心）提審查小組審查。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學習目標。</p> <p>二、課程規劃：應包含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且另含至少四個完整且非單一學院之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跨域專長等)。</p> <p>前項審查小組，由共教中心主任召集本校至少三位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成，除負責審查學生學習計畫書外，並應就學生修讀之課程及學分審定授予之校學士學位名稱。</p> <p>第一項所稱四個完整且非單一學院之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跨域專長等），其課程之認列標準與充抵條件，另訂修業辦法規範之。</p>	<p>第 1 項規範學生申請修讀本準則校學士學位應提具之文件及應載明文內容。</p> <p>第 2 項規範本校接受學生申請校學士學位學程之修讀申請後之審查程序。</p> <p>第 3 項規範學生所規劃之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跨域專長等)重複課程之認列標準與充抵條件依據。</p>
五	<p>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滿一年至修業年限期滿前兩年第一學期開始前，得申請修讀本準則學士學位，並應於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提出申請。</p> <p>核准修讀之學生以雙主修形式修讀本準則之學位。</p>	<p>規範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本準則學士學位之時程、核准修讀程序及修讀形式。</p>
六	<p>修讀校學士學位人數，每學年以不超過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人數 1.5%為原則。</p> <p>修讀院學士學位人數，由各學院於院學士學位計畫書及設置要點訂定之。</p>	<p>規範院學士、校學士可修讀人數。</p>
七	<p>修讀不同領域專長之相同科目，不得重複採計為畢業學分。</p>	<p>規範修讀相同科目不得重複採計為畢業學分之規定。</p>
八	<p>修讀院學士學位之學生，其畢業資格由各學院審定後送請教務處據以製發學位證書。</p> <p>修讀校學士學位學生，其畢業資格由共教中心提審查小組審定後送請教務</p>	<p>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規範修讀本準則「校學士學位」及「院學士學位」學生，其畢業資格之審查程序。</p>

	處據以製發學位證書。	
九	院學士及校學士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說明書及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應有配套措施。院學士之終止，應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校學士之終止，應經教務會議通過。	規範院校學士如須終止實施，應提具說明書及配套措施等程序。
十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規範未盡事宜之處理程序。
十一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依學位授予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本準則訂定程序及施行日期。

國立臺灣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

110 年 10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162028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特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下稱本準則）。

第二條 學生得依其需求申請修讀院學士學位或校學士學位。

本準則所稱院學士學位，指學生修畢學院規定之課程及學分要求後，由學院核予之學士學位。

本準則所稱校學士學位，指學生修畢校方規定之課程及學分要求後，由校方核予之學士學位。

第三條 各學院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院學士學位。

各學院設置院學士學位時，應提具計畫書及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計畫書及設置要點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設置宗旨。
- 二、應修科目：應包含院自訂或指定必修科目及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跨域專長等)，課程之認列標準與充抵條件，另訂修業辦法規範之。
- 三、輔導機制。
- 四、授予學位名稱及方式：應設置審查小組審查。其組成、審查程序、授予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學院自訂。惟其審查結果應送教務處據以製發學位證書。
- 五、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時程及核可程序。
- 六、修讀人數。
- 七、其他規定事項。

第四條 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應提具計畫書送共教中心提審查小組審查。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習目標。
- 二、課程規劃：應包含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且另含至少四個完整且非單一學院之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跨域專長等)。

前項審查小組，由共同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共教中心）主任召集本校至少三位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成，除負責審查學生學習計畫書外，並應

就學生修讀之課程及學分審定授予之校學士學位名稱。

第一項所稱四個完整且非單一學院之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跨域專長等)，其課程之認列標準與充抵條件，另訂修業辦法規範之。

第五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滿一年至修業年限期滿前兩年第一學期開始前，得申請修讀本準則學士學位，並應於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提出申請。

核准修讀之學生以雙主修形式修讀本準則之學位。

第六條 修讀校學士學位人數，每學年以不超過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人數1.5%為原則。

修讀院學士學位人數，由各學院於院學士學位計畫書及設置要點訂定之。

第七條 修讀不同領域專長之相同科目，不得重複採計為畢業學分。

第八條 修讀院學士學位之學生，其畢業資格由各學院審定後送請教務處據以製發學位證書。

修讀校學士學位學生，其畢業資格由共教中心提審查小組審定後送請教務處據以製發學位證書。

第九條 院學士及校學士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說明書及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應有配套措施。院學士之終止，應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校學士之終止，應經教務會議通過。

第十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